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本人/吾等(*附註一*)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	ngs) Limited) (「本公言	
茲委任 (附註三)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2	2月24日(星期四)上午 1	0時30分於香港九
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	賣會,以考慮並酌情,於	於經修改或不經修
改下,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及按以下之指示在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就上述決議投
票。如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	贊成 (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附註六):		
日期: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份。	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一	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
三、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 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É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士之	姓名及地址。 本代表委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四、**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上述兩欄內皆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 八、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